

「针对新衍生产品的市场数据推广计划」指导说明

衍生产品市场数据 (实时信息供应商)

目的

香港交易所自 2013 年 9 月推出针对新衍生产品的市场数据推广计划 (简称「推广计划」)。

「推广计划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引入下列更新要点：

1. 将「推广计划」推广期的截止日由 2019 年年底延长至 2020 年年底
2.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移除「推广计划」的转发费豁免- 现有计划/将申请参与此计划的信息商，不论其用户地区，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付相关转发费。
3. 于「推广计划」重新引入标准按金要求 - 现有计划/将申请参与此计划的信息商须缴付相关按金。
4. 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将澳大利亚、日本、新西兰、新加坡从「推广计划」的推广地区 (简称「推广地区」) 移除 - 「推广地区」数量将降至 7 个，包括印度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中国内地、台湾、泰国及越南。该 7 个区域 Level 1, Level 2 及 BMP 的订户费豁免将维持不变。

本指导说明旨在提供「推广计划」的更多详细内容。

计划详细内容

推广期		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年底
订户费豁免 (适用于所有信息商，包括未适用转发费豁免的信息商)		
订户费	串流 Level 1 及 Level 2 数据	豁免 (每月每订户减免\$75，每月最低订户费\$2,250 也可豁免)
		适用要求： (1) 信息商的数据服务必须展示以下产品的实时行情：香港交易所的新货币产品，新股票产品，新商品，中华交易服务指数期货，产品类别将不时更新；且 (2) 订户需来自推广地区

		豁免 (每月至多可减免 \$54,000) <i>*说明：</i> - 豁免也适用于基本报价服务的第三方网站/手机程序服务 - 视情况需要提交额外的支持材料，说明针对推广地区目标订户的商业计划
	基本报价服务(BMP)	适用要求： (1) 信息商的基本报价服务必须展示以下产品的实时行情：香港交易所的新货币产品, 新股票产品, 新商品, 中华交易服务指数期货, 产品类别将不时更新；且 (2) 基本报价服务网页应含有推广地区当地语言的版本

符合如下条件的信息商将会获批加入「推广计划」：

1. 预审批：对于希望加入「推广计划」的信息商，必须先向 HKEX-IS 提交「推广计划」申请表格及相关牌照和服务的申请表格进行审批，并获得通过。对于已经完成推广计划申请和牌照安排的信息商，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表格。请参阅下列详情。
2. 实时衍生产品数据专线押金：按照市场数据供应商牌照合约（「牌照合约」）的标准要求，衍生产品市场数据的实时信息供应商需要支付最低\$100,000 的押金并需要提交相关的财务信息。
3. 对于串流 Level 1/2 数据服务订户费的豁免：要享受串流 Level 1/2 数据服务的订户费豁免，信息商应通过适当的途径、采用必要的技术和业务控制手段以确保订户来源并居住于印度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中国内地、台湾、泰国或越南地区，并且仅能从上述地区访问数据。为免存疑，信息商可以有来自上述一个或多个地区的订户。上述订户应为印度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中国内地、台湾、泰国或越南地区的常住居民，或驻地在上述地区的机构。订户应只能从上述地区访问数据。从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方访问，豁免将不再适用。同时，豁免并不适用于非展示用途，详情请看此[链接](#)。
4. 对于基本报价服务 (BMP) 订户费的豁免：要享受基本报价服务的订户费豁免，信息商的基本报价服务必须含有至少一个推广地区当地语言的版本，信息商也应按 HKEX-IS 要求提交相关的补充支持材料，说明针对推广地区目标订户的商业计划。
5. 报告 (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更新)：信息商只需要在每月订户报告中上报豁免地区 L1 和 L2 订户的订阅总数即可。基于审计需要，信息商仍需记录订户的详细信息，并且在 HKEX-IS 提出要求的 30 日内提交给 HKEX-IS。
6. 数量打折优惠：适用「推广计划」的串流 Level 1/2 数据订户，将不应再计算到市场数据供应商牌照合约附件 5 中规定的数量打折中。
7. 豁免优惠：信息商需要在每月付款和报告截止日前声明对订户费（串流 Level 1/2 数据和基本报价服务）的豁免。未在付款和报告截止日当日及之前说明的，HKEX-IS 将按牌

照合约规定，对数据专线的订户和基本报价服务按照标准订户费收取。

8. **违反规定：** 如果 HKEX-IS 有足够理由相信信息商违反了「推广计划」的相关规定，HKEX-IS 可要求信息商补交订户费或其他未付费用及其利息。费用和应计利息将按照牌照合约条款和规定进行计算。HKEX-IS 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。
9. HKEX-IS 对于信息商的「推广计划」申请作批准或拒绝拥有绝对决定权。
10. HKEX-IS 保留在任何时间对「推广计划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。HKEX-IS 也保留在认为合适情况下对「推广计划」的任何批准进行撤回的权利。

已参与推广计划的信息商

已经完成推广计划申请和牌照安排的信息商，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表格。对于这些信息商，在「推广计划」下的新优惠内容将会自动生效。

对于之前已递交申请表但未完成申请程序的信息商及牌照申请者，HKEX-IS 会另作跟进。信息商及牌照申请者亦可直接联络 HKEX-IS 了解更多详情。

申请方法

对于希望申请「推广计划」的信息商，请填写并交回「推广计划」申请表格至 MarketData@hkex.com.hk。交易所市场数据数据授权及推广部将会跟进牌照（仅对新申请信息商而言）和服务申请处理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電郵至 MarketData@hkex.com.hk。